

证券代码：831007

证券简称：汉咏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代理购车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成都至优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购车协议》，委托成都至优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4辆2015款3.5L自动尊贵型丰田埃尔法，并由其完成汽车装潢，合同共计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肆百万元整)，其中，汽车价款为3,250,000.00元(叁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装饰项目价款为750,000.00元(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代理购车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合同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成都至优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成都高新区二环路南三段 18 号 3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如选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F2L7P

（二）主营业务

汽车美容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车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形象，而成都至优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相关的购买平台，公司委托由其进行采购可以降低购买成本和费用。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代理购车协议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